**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网络安全专项基金**

**“网络安全优秀教材奖”奖励办法（试行）**

　　为促进我国网络安全人才培养和学科专业建设，发展我国的网络安全事业，制定本办法。

　　**一、奖励对象**

　　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网络安全专项基金（以下简称专项基金）设立“网络安全优秀教材奖”，每年奖励网络安全优秀教材10本。

　　奖励对象包括研究生教材、本科生教材。

　　**二、奖励标准**

　　每本获奖教材奖励10万元。

　**三、基本条件**

　　1.内容体现习近平主席治网理念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；

　　2.服务于网络安全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；

　　3.发行量大，应用面广，实际使用效果好；

　　4.具有良好的内容质量、编校质量和印刷质量。

　　**四、申报**

　　1.申报人每年于6月30日前将电子和书面推荐材料送专项基金办公室；

　　2.申报教材应满足“附件1 网络安全优秀教材评选标准”中所列申报条件。

　　**五、评审**

　　专项基金办公室对各单位的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，组织网络安全专项基金专家委员会评审。

　　专家委员会依照本办法的基本条件对被推荐教材进行综合评价：

　　（一）教材内容

　　1.系统性：比较完整地阐述该领域的理论、技术及应用。

　　2.先进性：内容在理论和技术上具有先进性。

　　3.原创性：重视介绍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研究成果，做到国际和国内的理论技术相结合。

　　4.理论联系实际：能正确阐述科学理论和概念，注意理论联系实际，以实例和案例阐述理论和技术，对实践具有指导作用。

　　5.语言文字：语言流畅、通俗易懂、叙述生动，文字及标点规范，符合语法规则。

　　6.结构完整性：前言、章节正文、习题及参考文献齐备。

　　7.图标符号：图文并茂，图表清晰准确，符号、公式、数据、计量单位符合标准规范。

　　8.多媒体资源：提供辅助教学的数字化资源。

　　9.习题：每章习题应针对课堂教学知识点进行适当考察。

　　（二）应用证明

　　由高校等教材应用单位出具证明材料，须说明教材的应用范围、数量、周期，特别是老师和学生评价，并加盖应用单位公章。

　　**六、公示**

　　经专家评审的获奖提名于每年7月31日前在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等网站上公示。

　　公示时间不少于15个工作日。

**七、批准**

　　经公示后，专项基金办公室将获奖名单报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。

　**八、奖励**

　　每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期间（9月第3周），专项基金办公室向获奖者颁发奖金和证书。

　　**九、其他**

　　本办法由专项基金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　　专项基金办公室联系电话： 010-65231199-8520

　　通信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25号网络安全专项基金办公室

　　电子邮箱：wuyang@cac.gov.cn

　　**附件：**1.[**网络安全优秀教材评选标准**](http://www.cidf.net/1118905221_14637392282751n.docx)

　　      2.[**“网络安全优秀教材奖”申报表**](http://www.cidf.net/1118905221_14640678922551n.docx)